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355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：

现就王家邦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大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建设力度的提案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推行“六级”耕地保护监管责任机制，持续加强耕地保护。一是**健全完善耕地保护相关制度机制**。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《关于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》，6类22项重点任务压实市、县（区）党委政府主体责任，明确提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提请自治区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六级”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》，精准划分责任网格，精准划分责任网格，锚定18595名责任人，形成了“自治区统筹、市县主责、乡镇主抓、村组落实”的责任体系，涵盖全区所有高标准农田。二是**建立健全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制度**。会同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关于核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》（宁农（建）发〔2020〕17号），明确新增耕地核定责任（县级自验、市级验收、省级复核）、规范项目新增耕地备案程序、严格项目新增耕地指标监管，并对项目设计、后期管护和强化协同配合提出了具体要求，优化了新增耕地验收与项目工程验收同步的程序，减少市、县（区）工作量，减轻基层工作负

担。三是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空间。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要求，指导市、县（区）将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，实行特殊保护，提高高标准农田管控强度。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水稻、小麦、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有关要求，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指导有关市、县（区）科学选择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，成片推进项目建设，强化细碎耕地地块整理，实现小块并大块，便于机械化耕作，降低耕作成本，科学合理利用耕地后备资源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，提升耕地质量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6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谢腾腾，联系电话：0951-5035384）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